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商业不动产债权 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御置地”）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泰康—金融街上海火车站北广场 D 地块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D 地块债权计划”）。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保险”）拟认购 D 地块债权计划 8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和谐健康保险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 15.8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谐健康保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和谐健康保险认购公司 D 地块债权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上官清女士、赵泽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47688429

法定代表人：古红梅

注册资本：89 亿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主要股东：和谐健康保险主要股东为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17%；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84% 的股份）分别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92% 和 48.64% 股份。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4 亿元，净利润 22.52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谐健康保险资产总额 2,488 亿元，负债合计 2,31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 亿元。

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本次 D 地块债权计划规模 16 亿元，债权计划存续期 5 年，和谐健康保险拟认购 8 亿元，满 3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和谐健康保险作为投资人，收益率为 5.6%/年，债权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通过泰康资产向和谐健康保险支付不超过 2.24 亿元的利息。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D 地块债权计划目前已发行 4.6 亿元，为市场独立第三方投资人认购，认购条件与和谐健康保险相同，均为存续期 5 年，收益率 5.6%/年，满 3 年双方均可选择提前终止。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泰康资管发行 D 地块债权不动产投资计划，为公司日常融资活动。泰康资管发出募集说明书后，和谐健康保险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人按照相同条件认购本次 D 地块债权不动产投资计划，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下的商业行为。此次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五、2017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和谐健康保险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和谐健康保险控股股东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为 2,80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融资活动导致的行为，和谐健康保险按照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人相同条件认购本次公司委托发行的 D 地块债权不动产投资计划，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七、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

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